

義守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84年3月28日通過

83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第2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

93年1月14日修訂

92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第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

95年9月18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

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98年2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9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3、5~10條條文

103年7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~7、9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現職專任教師代表本校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前項所稱現職專任教師，不含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中之專任教師。

本辦法各項規定，於本校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教師，亦適用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，係指以外文受邀演講或發表論文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，參與國家須為三個國家以上(含中華民國；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視為同一國家)，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
參加臺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 發表論文之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教師須於會議前一週至本校系所暨教師表現系統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逾期不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已核可之出差申請書。

二、受邀演講者須附大會正式邀請函，發表論文者須附論文被接受之文件。

三、大會會議議程。

四、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。

五、論文徵稿啟事與大會網頁影本文件。

六、論文登錄於系所暨教師表現系統及網頁影本文件。

第六條 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核給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未獲校外經費補助出國差旅費者，每次補助金額，依據各學院(中心)國際會議等級清單核定，A級為新臺幣三萬元，B級為新臺幣二萬元，C級及不在清單內之國際會議一律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已獲校外經費補助出國差旅費者，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每位教師每學年補助至多三次，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。

為鼓勵教師以口述方式發表論文，教師以海報方式於國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補助金額為同級會議口述發表論文之百分之六十，最少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。教師僅出席，未發表論文者，不予補助。

依本辦法獎補助之名額及金額，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(以下簡稱學發組)每學年編列之獎補助經費預算支應。

各學院(中心)之國際會議等級清單依學發組公告時程每學年修訂乙次，並經各學院(中心)院務會議(或同等級會議)決議推薦，送學發組彙整後陳校長核定。教師參加會議等級依所屬學院核定之清單辦理。但有特殊情事經另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教師，於參加會議後，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於線上繳交參加會議心得報告、登機證，及會議論文集。若積欠報告者，未完成繳交前，不得再次申請本辦法之補助；延遲交件者，則當次不予補助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教師，於出席會議期間之課程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師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在清單內之會議等級申請補助者，於繳交返國報告後，學發組如對參與之會議相關事宜，經審核認有應予補充資料，或待釐清事項時，得提請申請教師所屬學院(中心)院務(中心)會議審議後，建議補助金額，由學發組陳請核定後補助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